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1號

原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
被　　告　張美華
　　魏雨蓉
　　魏雨韜
　　魏國明
　　魏富國
　　張冠晟
　　張萌珏
　　魏富貴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楊安騏律師
被　　告　林魏寶珠
訴訟代理人　高志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美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美華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柒萬元為被告張美華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張美華如以新臺幣伍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國材，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吳宏謀

，原告新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張美華為原告公司所屬瑞芳郵局壽險業務經辦員，為原告處理壽險業務之人，被告林魏寶珠、魏雨蓉、魏雨韜、魏國明、魏富國、張冠晟、張萌珏、魏富貴等人（下稱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與被告張美華為配偶及親屬關係（被告魏富貴為張美華之配偶，被告魏雨蓉、魏雨韜為被告張美華之子女，被告魏國明、魏富國為被告魏富貴之弟，被告林魏寶珠為被告魏富貴之姐，被告張冠晟為被告魏富貴之姪子、被告張萌珏為被告魏富貴之姪女），被告魏富貴、魏雨蓉、魏雨韜、魏國明、魏富國、林魏寶珠等人均同意將其銀行存摺及印鑑章交付予被告張美華使用。詎被告張美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明知原告公司推出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均係分期繳納保費之保險契約，且明確載明於保險單條款，被告張美華竟自民國98年起，佯以辦理一次繳清6年之躉繳保費可獲年利率百分之4之利息優惠方式，對客戶招攬保險，並擅自塗改變造保單關於保險費金額及繳費日期部分，且於保單上手寫躉繳字樣後，簽其名交付予客戶，客戶因信任原告公司之信譽而紛紛投保。被告張美華雖向客戶稱需先將第1期之月繳保費存入客戶設於郵局之帳戶供原告公司扣款成功後，保單才會成立生效，保戶也因此都在原告公司開立存款帳戶。然被告張美華收取客戶躉繳保費（扣除第1期之月繳保費）後，並未全數存入客戶在原告公司所開立之存款帳戶，而是據為己用並分別存入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再按月替客戶繳交保費以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以免暴露犯行。嗣原告公司政風處於106年6月22日下班前，得知有民眾檢舉被告張美華有不法收取保費情事，於隔日開始以被告張美華所持無摺存款交易之帳戶，逐筆清查，迄今查出被告張美華所招攬之躉繳保費保單計有887件（如原證一「瑞芳郵局員

工張美華違規招攬契約詳情表」所示，原證一編號、保單編號、成立日、塗改後之保單躉繳金額、張員已收金額（甲）、本公司實收保費（乙）、淨額（丙）等欄位，即如本判決附件所示，本判決附件要保人欄位之各要保人全名則詳原證一），被告張美華收受之保險費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24,278,615 元，然被告張美華已代繳保費而繳交予原告公司之保險費金額僅373,064,318 元。

㈡本案之請求權基礎，對被告張美華部分為民法第184 條第1項、第185 條、民法第227 條、第226 條、第179 條、第540 條、第541 條。對被告林魏寶珠等8 人部分，為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第179 條，請擇一為有利之判決：

1.被告張美華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被告張美華偽以原告公司有販售躉繳保費之保單方式招攬客戶投保，使要保人陷於錯誤交付保費，又被告張美華並非原告公司之核保人員，其無權變更保單上之任何條件，惟被告張美華於收受原告所核發之保單後，竟擅自於保單上予以偽造、變造，並據以代理原告向要保人收取躉繳保費，均屬不法行為。被告張美華將收取之保費分別存入被告之銀行存款帳戶，用以轉投資美金保險等。保險契約乃存在於要保人與保險人間，要保人有交付保險費與保險人之義務（保險法第1 條參照），被告張美華為原告之壽險業務員，被告張美華雖有代理原告向要保人收取保費之權利義務，然要保人所繳保費不論多寡均歸屬原告所有（保險法第1 條、民法第103 條參照），惟被告張美華竟將代理原告向要保人超收之保費侵占入己，分別存入被告之存款帳戶作為其投資及周轉之用，原告所有要保人交付原告保費之財產權均因被告張美華之上開不法行為所侵害，原告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又被告張美華明知原告並未販售躉繳保費之保單，故意以偽造、變造保單方法，逾越保險業務員之權限，違法超收要保人之保費，案發後又不願提出其已超收之保費返還要保人，致原告基於保險契約按期得直接向要保人

請求保費之利益受損，並因此在不得已情況下必須與要保人和解，將被告張美華已收保費扣除已繳保費返還要保人而受有損害。核被告張美華故意以詐術違法超收保費侵害原告權益之行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亦應成立侵權行為。

2.被告林魏寶珠等8 人與被告張美華應負共同侵權之損害賠償責任：

按金融帳戶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得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數存款帳戶使用，故一旦有人刻意收集他人帳戶使用，依一般常職，極易判斷係基於使用他人帳戶，以規避存提款不易遭追查之考慮而為，應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被告林魏寶珠等8 人均明知被告張美華僅為原告公司之壽險業務經辦員，不應需要借用他人帳戶使用，竟提供如附表編號2.至8.、10.至13.所示之帳戶予被告張美華使用，使被告張美華收取客戶躉繳之保費後，得以分別存入上開帳戶而供其支配使用，並使客戶因而無從得知其所繳納之保費並未經被告張美華轉交保險人即原告公司，而係遭被告張美華挪用，遂行其資金調度及轉投資之用。被告林魏寶珠等8 人提供銀行存款帳戶及印鑑章，協助被告張美華隱匿詐得要保人交付原告之保費，並使被告張美華作為侵害原告按期得直接向要保人請求保費利益之工具，是渠等上開行為與原告權利或利益之損失間有因果關係，自應與被告張美華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3.被告張美華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被告張美華為原告公司員工，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第68條第1 項「郵政員工應依法令及主管人員命令，誠實執行其工作，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72條「郵政員工不得假借工作上之便利，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第75條「郵政員工應忠誠清廉、謹慎勤勉為本公司工作，不得

有損害本公司名譽及信用之行為」等規定，被告張美華應忠誠執行職務，不得假借工作之便利，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更不得損害原告公司名譽及信用，惟被告張美華假借其身為原告公司人壽保險招攬業務員之便，其自承不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保費，擅自給予要保人約百分之20之折扣，並將超收保費侵占入己作為其轉投資之用，是被告張美華假借工作之便利，以圖本身及他人利益之事實甚為明確。此外，被告張美華以非法手段招攬保險詐騙客戶之事件爆發以來，經媒體大量報導，原告公司之名譽及信用嚴重受損，是被告張美華所為顯已違反僱傭契約及職務上之忠誠給付義，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7 條、第226 條規定請求被告張美華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

4.被告林魏寶珠等8 人分別成立侵權行為：

如債務人意欲債務不履行，第三人加以幫助或相與合謀，自使債務之全部或一部陷於不能履行時，則債權人就此所受損害，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則，向該第三人請求賠償。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251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張美華無意依原告公司保險業務員之規範履行債務，而被告林魏寶珠等8 人竟提供銀行存款帳戶加以幫助或相與合謀，使被告張美華無法將已超收保費交付原告或返還要保人，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就此所受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則，分別向被告林魏寶珠等8 人請求賠償，自屬有據。又盜贓之牙保，既足使被害人難於追回原物，因而發生損害，仍難謂非對於被害人為另一侵權行為，倘被害人因而受有損害，尚非不得依一般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牙保之人賠償其損害，最高法院64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民事判例要旨可稽。本件退萬步言，倘鈞院不認為被告林魏寶珠等8 人與被告張美華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然因被告林魏寶珠等8 人提供銀行存款帳戶供被告張美華將詐得或侵占之保費存入，作為資金周轉及轉投資之用，已足使原告難以追回原物，從而原告非不得依一般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被告林魏寶珠等8 人賠償所受損害。

5.原告所受損害：被告張美華代理原告所收保費並未全數返還原告，要保人均不願自行再繳交保費，經原告與要保人達成協議，按要保人已繳保費附加利息返還，原告因和解給付要保人之金額扣除被告張美華已繳予原告之金額，即為原告之損害。

6.被告張美華應返還不當得利：

被告張美華為原告之壽險業務員，被告張美華代理原告向要保人所收取之保費不論多寡均歸屬原告所有，被告張美華依民法第540 條、第541 條規定自有移轉於原告之義務。被告張美華於違規超收保費事件發生後，已與各要保人會同確認已收保費金額及已繳保費金額，其已收未繳之保費即為其無法律原因所受利益。經原告命被告張美華返還而拒不返還，原告因而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張美華返還不當得利。

7.被告林魏寶珠等8 人應返還不當得利：

本件被告張美華有將其超收之保費存入被告林魏寶珠等8 人之存款帳戶，或以渠等名義購買信託基金或購買美金保險等行為，為被告張美華所不爭執，準此，被告林魏寶珠等8 人因被告張美華之侵害歸屬於原告權益之行為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損害，其所受利益顯欠缺正當性，徵諸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第50號民事判決，被告林魏寶珠等8 人因被告張美華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原告權益內容的利益，顯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原告自得向被告林魏寶珠等8 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㈢綜上，原告受有21,486,847元之損害，原告僅暫時請求5 千萬元，並聲明：

1.先位聲明：

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 千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⑵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

⑴被告9人分別應給付原告5千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⑵前項聲明，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即免除給付之義務。

⑶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⑷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㈠被告張美華部分：

1.被告張美華主觀上並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故意，客觀上亦未造成原告或客戶任何損害，自不構成侵權行為：

⑴被告張美華為原告員工，任職30餘年恪盡職守，因配合總行政策，被告張美華賣力推銷保單，業績良好，詎料自97年開始，因郵局推行之保單利率不如其他公司推行之美金保單可得百分之4利率之優厚獲利，導致郵局之保單推行困難，被告張美華為了幫助郵局招攬業績，才會以郵局利率百分之2.75，加上補貼被告張美華佣金百分之1.25，合計達年息百分之4，以一次收取期滿保額百分之80之方法，向客戶宣傳郵局之保單，但絕未曾有任何損害他人之故意。且被告張美華以郵局利率百分之2.75，加上補貼被告張美華自身可領得之佣金百分之1.25，共計百分之4年息提供予客戶，被告張美華乃處分自己之財產，並未損害任何原告利益，被告張美華更未曾從中獲取任何利益，20多年下來，被告張美華反而因此代墊數千萬元，目的均在為原告招攬業績，故客觀上原告亦未因此受有任何損害。

⑵原告雖稱於案發後逐一與保戶協商解除或終止保險合約，至目前為止共額外支付231,494,678元與原告客戶達成和解，故原告因此受有損害云云，然原告始終未提出任何相關書面資料以實其說，自不足採。又本案相關客戶並未發生如原告所擔心被告張美華無力支付保費之情形，故損害根本尚未發生，惟原告卻在此之前就逕自與全部客戶和解，縱因此而額

外支付和解金而受有損害，亦與被告張美華之行為無因果關係。其中大多數客戶均係遭原告強制解約，實與被告張美華無涉。

⑶原告於起訴狀前稱214,826,847元保費遭被告張美華據為己有，導致原告收取保費之財產權受侵害云云，後又稱原告共額外支付231,494,678元與客戶達成和解，是被告等顯已生損害於原告公司財產權。則原告受損之原因，究竟係來自原告與客戶達成和解而支出之款項，或被告尚未交付原告之保費？原告未能清楚說明。

⑷本案早於102年時，原告已發現系爭保單之客戶保費均係由被告張美華帳戶扣款，原告並有召開會議並做成結論認為：法律未規定保費只能由客戶帳戶扣繳；104年事發時亦有開會，故原告顯然早於上開2時段即已知悉本案情事，僅係唯恐事情爆發而選擇知情不報，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2.被告張美華不構成不當得利：依原告與各該客戶之保險合約約定，各保戶之保費給付義務乃係分期給付，亦即原告之保費債權性質乃屬定期給付債權，各請求權亦係於各期始產生（參民法第126條規定），而被告張美華雖收受客戶躉繳之金額，但仍有按期替客戶給付每期保險費予原告，對於原告而言，被告張美華並未對渠等有任何侵害行為，原告亦未因此受有任何損害。被告張美華之所以尚有未交付予原告之保費，乃係因該客戶應繳納保費之期限尚未到期，既尚未到期，則繳納保費之義務根本尚未產生，惟原告卻逕自於案發後逐一與保戶協商解除或終止保險合約，則損害亦無從產生。縱使被告張美華有先受客戶交付之款項，亦係被告張美華與客戶之爭議，核與原告無涉。

3.被告張美華並非無權代理與要保人簽立躉繳保險契約，被告張美華僅係為了招攬業績，而在給要保人之要保書上載明躉繳以對要保人負責，但對於原告而言，被告張美華仍係按期替要保人繳納保費給原告，故就原告與要保人間之保險契約

內容而言，未有絲毫變動，僅係給付保險費之人由要保人轉為被告張美華，被告張美華實質上係承擔各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之債務，並非無權代理，被告張美華實質上係承擔各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之債務，被告張美華亦確實按期替各要保人繳付保險費，甚至還因此多墊了13,836,807元，導致被告張美華負債累累，足證被告張美華主觀上並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故意，客觀上亦未造成原告或客戶任何損害，自不構成侵權行為。

4.聲明：

⑴原告之訴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⑶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魏雨蓉、魏雨韜、魏國明、魏富國、張冠晟、張萌珏、魏富貴部分：

1.被告魏雨蓉、魏雨韜、魏國明、魏富國、張冠晟、張萌珏、魏富貴等人與被告張美華均具有親戚關係，茲因當時被告張美華向渠等稱需借帳戶，或自行開設帳戶（被告張冠晟、張萌珏部分）使用存放資金等語，渠等本於信賴，乃同意出借帳戶供被告張美華使用，惟並不清楚被告張美華與客戶洽談保險之細節為何，主觀上渠等確實未有侵權行為之故意。

2.被告林魏寶珠等8 人遭原告提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116 號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駁回再議確定。基此，原告臆測推論被告魏雨蓉、魏雨韜、魏國明、魏富國、張冠晟、張萌珏、魏富貴等人有協助被告張美華侵害原告權利云云，實非可採。

3.聲明：

⑴原告之訴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⑶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被告林魏寶珠部分：

1.原告就其主張應負舉證之責：原告似先稱被告張美華藐收保

費之行為，為侵害行為，後又稱薆收保費據為己有為侵害行為，是原告主張所謂之侵害行為，已有不明；且原告對於侵害行為、原告係被害人、原告與保戶協商解除終止保險契約所支付款項與被告張美華行為之關係、被告林魏寶珠受有何種利益、原告受有何種損害等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均未說明，有礙被告答辯，主張顯不足採。

2.原告起訴所稱被告張美華所為之行為，並不構成侵權行為：依原告起訴狀內容以觀，被告張美華雖薆收保費，惟其不僅為保戶按時繳納保費，更自行給付保戶高於銀行存款之利息，則被告張美華之行為，既為保戶同意且明知，客觀上亦未造成保戶任何損害，如何對保戶或原告構成民法第184 條之侵權行為。再者，被告張美華自保戶收取之薆繳保費，係未到期之保費，而被告張美華又均按期繳納保費，則被告張美華先代為保管保費之行為，有何所謂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行為可言？原告起訴稱被告張美華侵占代收保費云云，至多係猜測未來可能發生之情形。可知原告之請求，於形式上觀察，係以尚未發生之事實為依據，預測將來可能發生請求，顯屬無據。

3.原告所稱被告張美華之行為，與原告所主張之損害，並無因果關係：原告稱被告張美華所造成原告之損害，係被告張美華自保戶處收取之總保費，扣除被告張美華代要保人繳交之保費，加計原告因和解而給付要保人之利息云云。惟上開所謂損害，不僅於法不合，亦非事實，更與原告所指被告張美華之侵權行為無因果關係。原告一方面稱其與要保人之保險契約尚不能成立，另一方面又稱被告張美華薆收保費歸屬於原告所有，亦有矛盾。原告稱要保人得基於不當得利向原告請求已繳之保費，而受有損害云云，為原告臆測而從未發生之事實，且若依原告主張其與要保人保險契約尚未成立，則要保人向原告請求返還已繳之保險費，屬當然之理；若原告與要保人保險契約成立，則要保人不得請求原告返還已繳之保費，則原告所謂損害，並非事實。被告張美華於收到薆收

保費後，均為要保人按保險契約如期如實繳交保費予原告，原告及要保人並無任何損失，被告張美華代為保管未屆期之躉收保費，係經保戶同意，躉收保費所有權並未移轉予原告，原告亦無權收取未到繳費期限之保費，故原告並無任何損害。原告與保戶協商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所支付款項，係基於原告自行決定，與被告張美華之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據此主張被告張美華所造成原告之損害，於法不合。

4. 無論被告張美華行為是否構成侵權行為，被告林魏寶珠並無所謂單獨或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張美華從未說明其所使用被告林魏寶珠帳戶，係經過被告林魏寶珠知悉或同意。被告林魏寶珠於本案爆發前，根本不知被告張美華擅自申設並使用其郵局帳戶，更遑論所謂借用帳戶供被告張美華將所謂侵占保費存入。縱依原告主張所謂被告林魏寶珠借用帳戶（被告林魏寶珠否認），依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2501號民事判決，可知所謂借用帳戶之原因甚多，原告以借用帳戶率爾推論被告林魏寶珠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云云，顯然違反前揭最高法院判決，並不可採。

5. 原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張美華於本件事件發生後，曾向被告林魏寶珠說明，關於其向保戶躉收保費之情形，原告早已於101 年知悉，而從未為任何反對之表示，不僅可見被告張美華躉收保費行為，係經原告同意外，縱認被告張美華有侵權行為，而被告林魏寶珠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原告卻於知悉後2 年始向鈞院提起訴訟，顯已罹於民法第197 條之時效。

6. 原告基於不當得利請求被告林魏寶珠返還不當得利，核屬無據：被告林魏寶珠於本案爆發前，根本不知被告張美華擅自申設並使用其郵局帳戶，且從未保管、管理及使用該郵局帳戶，被告林魏寶珠並無所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可言。且於本案爆發後，被告林魏寶珠之郵局帳戶存款，原告已指示被告張美華提領，並將提領之款項全數交予原告，則被告張美華既已將被告林魏寶珠名義之郵局帳戶存款，全數交予原

告，被告林魏寶珠名義之郵局帳戶顯已無所謂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情形，是原告之請求，實屬無據。

7.聲明：

⑴原告之訴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⑶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張美華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張美華為原告所屬瑞芳郵局壽險業務經辦員，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與被告張美華為配偶或親屬關係。被告張美華自98年起，就原告公司所販售之分期繳納保費之郵政簡易壽險，向客戶以一次繳清躉繳保費可獲優惠之方式招攬保險，以此方式辦理保險業務，並擅自手寫改變保單關於保險費方式（手寫躉繳）交付予客戶。然被告張美華收取客戶躉繳保費（扣除第1期之月繳保費）後，並未全數存入客戶在原告公司所開立之存款帳戶，而分別存入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再按月替客戶繳交保費，經原告清查被告所招攬之躉繳保費保單計887件（原告並提出原證一，其內有887件保險契約）等情，提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易人壽保險要保書、保險單為證，被告張美華對此並未提出爭執，堪信為真。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張美華應依民法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規定負賠償責任，則為被告張美華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次按關於受僱人應如何服勞務，民法未設規定，自應依債務本旨，並服從僱用人之指示，服其勞務。至於有償之僱傭契約，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受僱人如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為不完全之勞務者，應負債務不履行中之不完全給付責任。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張

美華受僱於原告公司，為原告公司壽險業務經辦員等情，為被告張美華所不爭執。及原告主張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第68條第1項規定：郵政員工應依法令及主管人員命令，誠實執行其工作。同規則第75條規定：郵政員工應忠誠清廉、謹慎勤勉為本公司工作，不得有損害本公司名譽及信用之行為等情，被告張美華對此亦無爭執。又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保險商品之審查，由中華郵政公司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依保險商品之性質，以核准或備查等方式為之」、「保險商品採核准方式審查者，應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銷售…」、「保險商品採備查方式審查者，指保險商品無須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得逕行銷售，但應於開始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或其指定之機構備查」、「除經金管會同意得以備查方式為審查之保險商品外，中華郵政公司銷售之保險商品應以核准方式為之」。同辦法第52條第1項、第4項規定：「業務員經授權從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中華郵政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中華郵政公司對其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責任」、「第一項所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下列之行為：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四、其他經中華郵政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參以上開規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商品需經主管機關以核准或備查方式審查，保險業務員自不得任意變更保險商品之內容而為招攬銷售。是被告張美華本應如實依原告預擬之保單內容向客戶說明，並依其內容使原告與客戶締結保險契約，及據以辦理保業務，不得任意變更內容而為招攬，亦不得擅自收取躉繳保費，否則自屬違反應誠實執行工作之契約義務。原告主張被告張美華為原告招攬之系爭保險商品，本來僅有分期繳納保費之方式（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期別），被告張美華卻以躉繳保費享有優惠之手法招攬銷售，及預收躉繳保費等情，

被告張美華並未提出爭執，則被告張美華顯然擅自變更所銷售保險商品之繳費期別方式而為招攬銷售及後續業務之辦理，就影響要保人權益之事項，為與原訂保險契約內容不符之說明及處理，被告張美華為原告招攬保險契約及辦理保險業務等服勞務之行為，自不符合債之本旨，且屬可歸責於被告張美華之事由。並衡之被告張美華上開所為，導致原告與保戶間，關於保險契約之效力，或就保險契約費用收取方式、原告保險費債權是否仍存在（能否繼續向保戶收取未到期之保費）等事項，發生疑義及爭議，使原告債權之主張及行使產生窒礙，亦足以影響原告之信用商譽，且原告因被告張美華以躉繳保費方式招攬郵政壽險並挪用客戶保費，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並限制基隆郵局及轄下各郵局停止簡易人壽保險新契約銷售6個月，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書在卷可憑。綜上，自堪認原告因此受有損害。被告張美華辯稱原告未受損害云云，並非可取。被告張美華自應對於原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民法第227條（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權利）向被告張美華請求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2.原告先主張因和解給付要保人之金額，扣除被告張美華已繳交予原告之金額，即為原告所受損害；復主張其所受損害為被告張美華自保戶處收取之總保費，扣除被告張美華代要保人繳交之保費，加計原告因和解而給付要保人之利息云云。惟原告與要保人和解，為原告與要保人之契約，屬另一法律關係，其內容悉依原告與要保人合意決定，原告依據和解內容所為給付，與原告因被告張美華債務不履行所受損害，二者並非同一事實而生，原告上開關於損害金額計算方式之主張，將原告因和解所為之給付考量在內，均難採認。原告雖未能明確說明並舉證證明其損害之金額，惟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衡之被告張美華辯稱：係為幫助原告

招攬業績，才會以郵局利率百分之2.75，加上補貼被告張美華佣金百分之1.25，合計達年息百分之4 ，以一次收取期滿保額百分之80之方法，向客戶宣傳郵局之保單等情。且被告張美華違規招攬保險如致保戶受有損害，原告因係僱用人而有被連帶求償之可能，原告事後復出面與保戶和解平息紛爭；且如被告張美華循正當程序辦理保險業務，原告本可預期經由保戶正常履約而陸續獲得保險費，反觀被告張美華既辯稱係為原告招攬保險業績如前述，被告張美華向保戶預收之保險費，無論依原來之契約是否到期，均無歸屬於被告張美華之理，綜上各情，本院認被告張美華所取得之躉繳保費金額，與原告實際收到之保費，二者之差額應不失為原告因被告張美華債務不履行所受損害金額之合理參考依據。而被告張美華因以上揭方式招攬郵政簡易壽險，收受保險金達6 億餘元之事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 （符合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簡易人壽保險法第35條第1 項及刑法第216 條之行使第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以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1 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經於系爭刑事案件彙整之結果，被告張美華就所涉附件所示887 件保險契約，被告張美華收取之金額為624,278,615 元，原告實收保費為373,064,318 元（見本判決附件、原證一、原證八之表格，其中「張員已收金額（甲）」欄位即被告張美華收取之金額，下稱甲欄；「本公司實收保費（乙）」欄位即原告實收保費，下稱乙欄），被告張美華對此2 項金額並無爭執，則其差額為251,214,297 元（計算式：624,278,615 元－373,064,318 元＝251,214,297 元）。並參以原證一編號196 至199 、259 、266 、374 、660 、790 、816 、818 等11筆（同本判決附件），於乙欄記載均為負數，原證一各該編號備註欄均記載和解時依據被告所述之躉繳金額而多退保戶之保費，則該11筆乙欄記載為負數之部分合計-265,200元如不以負數列計（即將該11筆之原告實收

保費以0元計算），其差額為250,949,097元〈計算式：624,278,615元－（373,064,318元＋265,200元）＝250,949,097元〉。原告與被告張美華，對於被告張美華主張所謂溢繳金額合計為14,102,007元等情，並無爭執〈見本院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3頁。此金額即為原證一丙欄淨額265,051,104元（此與本判決附件相同）與上述250,949,097元之差額（計算式：265,051,104元－250,949,097元＝14,102,007元），而原證一丙欄淨額則為「不列計甲欄減乙欄為負數之結果」即「甲欄減乙欄如果為負數，則以0元計算之結果」，如列計甲欄減乙欄之負數，則原證一丙欄淨額金額為251,214,297元〉，綜上各情，堪認縱使加計被告張美華所主張之溢繳部分，張美華收取之保費與原告收到保費之差額仍有250,949,097元，該項250,949,097元金額仍超過原告本件為一部請求之金額5千萬元，堪認原告所受損害金額至少有5千萬元。被告張美華雖又稱：業已清償4千餘萬元等情，原告對此則陳報以：被告張美華自106年7月3日至106年10月6日止已清償經原告收取之金額為49,201,752元（見原告108年10月18日民事陳報狀）。被告張美華則以：原告未提出明細，且此金額似不包括被告張美華房屋遭法拍而由原告分配取得之7,473,696元等情，並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107年8月7日基院華107司執清字第1840號函、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等件影本為證。按主張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關於原告因清償而收取之金額部分（被告張美華主張因法拍房屋由原告分配取得7,473,696元之部分後詳），被告張美華如主張原告因清償收取之金額超過原告所述之49,201,752元，即應由被告張美華負舉證之責，被告張美華僅指摘原告並未提出明細，而未提出證據，即無從證明原告因清償而收取之金額超過49,201,752元。關於被告張美華主張因法拍房屋由原告分配取得7,473,696元之部分，觀之被告張美華提出上揭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分配結果彙總表影本，其內記載

原告分配金額為7,473,696 元，且其分配日期107 年9 月21日在原告陳報之清償收取日期（106 年7 月3 日至106 年10月6 日）之後。惟上揭之250,949,097 元金額，縱使扣除上述49,201,752元及被告張美華所述之7,473,696 元，仍超過5 千萬元而堪認原告之損害至少有5 千萬元。至於被告張美華辯稱：原告本件請求金額5 千萬元，經扣除原告收取之49,201,752元、法拍房屋分配予原告之7,473,696 元及被告張美華溢繳金額14,102,007元，原告已無請求之必要云云。惟縱使扣除被告張美華所主張清償之上揭金額，仍堪認原告所受損害至少有5 千萬元，此業經認定如前，且被告張美華所主張之上揭應扣除（清償）之事實（溢繳14,102,007元、原告因清償而收取49,201,752元、原告因法拍分配7,473,696元，下稱系爭應扣除之事件）均發生於本件起訴前，則原告本件起訴一部請求被告給付5 千萬元，其真意應係主張於起訴時仍受有至少5 千萬元之損害，是被告張美華所主張之系爭應扣除之事件，縱使可採，亦無從自原告本件一部請求之金額中扣除，附此指明。綜上，既可認定原告所受損害金額至少有5 千萬元，本件原告為一部請求，而暫先請求被告張美華賠償5 千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此外，原證一之表格雖有115 筆於備註欄記載降低保額，原告淨付若干金額之情形，其原告淨付金額合計約為3 千5 百9 拾餘萬元（下稱原告淨付金額），惟參以前揭計算方式之說明（縱使列計所謂溢繳部分，仍有約2 億5 千餘萬元；縱使再扣除上述49,201,752元、7,473,696 元，仍有約1 億9 千4 百餘萬元），則上述原告淨付金額是否列計，對於本院認定原告損害金額至少有5 千萬元一節，不生影響，即無庸審酌，亦附此敘明。

3. 原告對於被告張美華主張上揭各項請求權基礎，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判決，本院已就原告對於被告張美華之請求，就此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即無庸就原告對於被告張美華所主張之其餘請求權再為審究，附此指明。

㈡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之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張美華自98年起，就原告公司所販售之分期繳納保費之郵政簡易壽險，以一次繳清6年躉繳保費可獲年利率百分之4之利息優惠方式，對客戶招攬保險，並擅自塗改保單關於保險費繳費方式及金額交付予客戶。然被告張美華收取客戶躉繳保費後，並未全數存入客戶在原告公司所開立之存款帳戶，而分別存入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再按月替客戶繳交保費，因認被告林魏寶珠、魏雨蓉、魏雨韜、魏國明、魏富國、張冠晟、張萌珏、魏富貴分別以附表編號2.至8.、10.至13.帳戶提供被告張美華使用，構成共同或單獨之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而依民法184條、第185條、第179條等規定，向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等人提出本件請求；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則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侵權行為之部分：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構成侵權行為，係以：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明知被告張美華不需借用他人帳戶，竟提供如附表編號2.至8.、10.至13.所示之帳戶予被告張美華使用，協助被告張美華隱匿詐得要保人交付原告之保費，並使被告張美華作為侵害原告按期直接向要保人請求保費利益之工具，應與被告張美華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且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而幫助被告張美華或與之合謀，使被告張美華無法將已超收保費交付原告或返還要保人，致原告未能追回而受有損害等語，為其論據。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則否認有原告所指侵權行為。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

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裁判意旨可參。經查，被告林魏寶珠辯稱附表編號6.之帳戶並非其自己申設等情，經本院依被告林魏寶珠之聲請，調取其於原告公司開設帳戶之申請文件及變更印鑑等資料（見卷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3日儲字第1080230183號函檢附之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郵政存簿/綜合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觀之該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記載之出生年月日，此與被告林魏寶珠之出生年份、月份、日期無一符合（被告林魏寶珠之出生年月日詳卷，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其上所載通訊地址臺北縣○○鎮○○○路（地址詳卷），亦與被告林魏寶珠戶籍謄本上記載之戶籍地址及原住地址不同，復未見檢附身分證影本，且被告林魏寶珠亦否認其上印章（印文）之真正，原告又未舉證證明該印章（印文）之真正，是被告林魏寶珠辯稱該帳戶非其自行申設，已提出相關佐證，而非全然無憑，則如原告主張該帳戶為被告林魏寶珠所申設而交由被告張美華使用，即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證明之，惟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此項主張已難採認。況被告林魏寶珠既主張該帳戶並非其申設，對於被告張美華持有及使用該帳戶均不知情；被告魏富貴、魏雨蓉、魏雨韜、魏國明、魏富國、張冠晟、張萌珏辯稱略以：其等與被告張美華具有親屬或親戚關係，被告張美華向其等借用帳戶或自行開設帳戶（張冠晟、張萌珏）使用存放資金，其等本於信賴而同意出借，對於被告張美華使用用途並不清楚等

情；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對於被告張美華違規向客戶招攬保險之情形有所知悉，或與被告張美華有何共同侵權行為之故意，並衡之被告魏富貴為被告張美華之配偶，被告魏雨蓉、魏雨韜為被告張美華之子女，被告魏國明、魏富國為被告魏富貴之弟，被告林魏寶珠為被告魏富貴之姐，被告張冠晟為被告魏富貴之姪子、張萌珏為魏富貴之姪女等情，為兩造所無爭執，而親友間借用帳戶以存取金錢，未必悖於社會一般常情，與一般買賣帳戶幫助犯罪之情形，難以逕行等同視之，是縱如原告主張附表編號3.至8.、10.至13.帳戶係由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交付給被告張美華使用，既無卷存證據可認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知悉或可預期被告張美華使用其等之帳戶會作為不法之侵權行為等用途，則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縱使提供帳戶予被告張美華，亦難逕認係有過失。此外，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經原告以幫助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論處）、幫助背信、幫助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第35條第1項等罪嫌提出告訴，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確定等情，亦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影本在卷可憑。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將帳戶提供張美華使用而有共同或單獨之侵權行為，難以憑採。

2.原告主張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不當得利之部分：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經查，被告張美華與其餘被告有前揭之配偶及親屬關係，業如前述，而原告主張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將附表編號2.至8.、10.至13.帳戶交給張美華使用，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或稱不知有該帳戶，或稱對於張美華使用帳戶情形不清楚等情，則如該等帳戶均

由被告張美華借用而為被告張美華所支配使用，被告張美華以該等帳戶收取或存入之金錢，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能否支配動用，能否認為因此獲有利益，即有疑義。原告雖主張：被告林魏寶珠附表編號6.帳戶於105年2月4日轉帳提領130萬元，當天被告張美華就以該筆提款金額跨行匯款23,14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羅東分行朱家祥帳戶，另被告林魏寶珠前揭存款帳戶於105年9月13日亦轉帳提款100萬元，其中1筆跨行匯款50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基隆分行被告張美華之存款帳戶，足證被告在郵局之存款帳戶並非單純作為繳納保險費之用云云，惟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該帳戶係由被告林魏寶珠自行申設，或該項資金往來係由被告林魏寶珠自行操作或指示所為，難以僅憑上開客觀之資金流通情形，認定被告林魏寶珠對於該帳戶之存取情形有所知悉，進而認定被告林魏寶珠對於該帳戶存入之金錢係受有利益，或據以推認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就附表編號2.至8.、10.至13.帳戶由被告張美華收入或存入之金錢受有利益。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舉證證明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於被告張美華使用附表編號2.至8.、10.至13.帳戶之期間，有自己支配管領各該帳戶，或對於附表編號2.至8.、10.至13.帳戶內，被告張美華以該等帳戶收取或存入該等帳戶之金錢有支配管領之權限，或該等金錢最終係由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實際取得，原告主張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受有利益，即難採認。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張美華以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名義購買信託基金或購買美金保險等情，既未具體敘明及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僅空泛主張，亦無從採認。綜上，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被告林魏寶珠等8人請求給付，自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請求，於請求被告張美華給付原告5千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及被告張美華均陳明願供擔保，請

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訴訟無涉或無違，爰不一一論述。

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瓊秋

附表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戶名	備註
1.	瑞芳郵局	000000-0 000000-0	張美華	編號8.之帳戶，原告民事準備㈠狀附表所載帳號為：「000000-0 000000」，此與其餘瑞芳郵局帳號相比，缺少1 碼，並參以卷附不起訴處分書，正確帳號應如本附表編號8.所示，原告上開書狀記載之帳號應屬誤載，附此敘明。
2.	臺北中崙郵局	000000-0 000000-0	魏富貴	
3.	瑞芳郵局	000000-0 000000-0	魏雨蓉	
4.	三重郵局	000000-0 000000-0	魏國明	
5.	瑞芳郵局	000000-0 000000-0	魏富國	
6.	同上	000000-0 000000-0	林魏寶珠	
7.	同上	000000-0 000000-0	張冠晟	

（續上頁）

8.	瑞芳郵局	00000000000000	張萌珏	
9.	第一銀行瑞芳分行	000962	張美華	
10.	同上	019663	魏富貴	
11.	同上	008971	魏雨蓉	
12.	同上	041456	魏富國	
13.	同上	023598	魏雨韜	
14.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張美華	
15.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張美華	